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124号

关于调整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的通知

高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、《关于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你公司2022年4月至6月天然气加权平均购进成本为4.92元/m^3，比2022年第一季度加权平均购进成本4.10元/m^3，提高0.82元/m^3。经审核，同意你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非居民用气基准价格按我局《关于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113号）的规定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格从4.73元/m^3调整为5.55/m^3。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，根据气源价格变化情况，在上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限的范围内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二、请你公司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及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调整　天然气　基准价格　通知

抄送：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，高州市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，石鼓镇政府、曹江镇政府、分界镇政府、潘州街道办、山美街道办、宝光街道办、石仔岭街道办、金山街道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7月11日印发